

(譯文)

關於

健合 (H&H)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的上市證券事宜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該條例”) 第 307I(2) 條及附表 9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出的通知

鑑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認為，有人曾或可能曾就健合 (H&H)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券 (股份代號：1112) 違反該條例第 XIVA 部第 307B 及 307G 條所指的披露規定，故現要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進行研訊並裁定：

- (a) 披露規定是否曾遭違反；及
- (b) 任何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的身分。

證監會認為曾違反或可能曾違反披露規定的人士及／或法人團體

- (i) 健合 (H&H)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
- (ii) 羅飛 (“羅”)

(各稱為“指明人士”，及統稱為“該等指明人士”)

為提起研訊程序而作的陳述

A. 有關各方

1. 該公司（第一指明人士）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在所有關鍵時間，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高端兒童營養品及嬰幼兒護理用品的業務。
2. 該公司的股份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2）。
3. 羅（第二指明人士）在所有關鍵時間是該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4. 羅在所有關鍵時間是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該公司的“高級人員”。

B. 兩份公告及盈利預警

5. 2015 年 6 月 2 日，該公司的股價由 2015 年 6 月 1 日的每股 31.7 元下跌 13.1% 至 2015 年 6 月 2 日收報的每股 27.55 元，而成交量則由 2015 年 6 月 1 日的 110 萬股股份上升至 2015 年 6 月 2 日的超過 730 萬股股份。
6. 在當日稍後下午大約 5 時 41 分，該公司發出一份公告（“第一份公告”），當中述明（除其他事項外）該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導致上述股價或成交量波動的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該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根據該條例第 XIVA 部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第一份公告進一步確認該集團業務營運正常。
7. 其後在同日，董事會議決，為了增加該公司營運統計數據的透明度，及與市場上部分公司所採用的慣常做法看齊，該公司將開始在每年的 5 月及 11 月刊發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以披露該公司的重大財務統計數據。由於當時已備有該公司

於 2015 年首四個月的財務統計數據，董事會便決定以公告形式披露該等統計數據。

8. 因此，在 2015 年 6 月 3 日收市後，該公司發出另一份公告（“第二份公告”）。第二份公告提供有關該公司的未經審核營運統計數據的詳情，披露了其於 2015 年首四個月的收入及純利，連同 2014 年相應期間的數字。上述 2014 年與 2015 年數字的比較顯示，儘管該公司的收入下跌了 5.5%，但其純利卻上升了 7.5%。
9. 這是該公司首次在中期或年底以外的期間刊發財務業績（儘管未經審核）。在發出第二份公告後，該公司的股價在 2015 年 6 月 4 日高收 0.19% 至每股 26.05 元，及在 2015 年 6 月 5 日進一步上升 5.37% 至收報每股 27.45 元。
10. 在或大約在 2015 年 6 月中，該集團備妥其於 2015 年首五個月（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綜合管理帳目。該等綜合管理帳目顯示該公司的財務表現與 2014 年同期相比大幅惡化。有關數字包括：
 - (1) 2015 年 5 月的收入與 2015 年 4 月的收入相比下跌了 54.5%；
 - (2) 2015 年 5 月的收入與 2014 年 5 月的收入相比下跌了 48.9%；
 - (3) 2015 年首五個月的收入與 2014 年首五個月的收入相比下跌了 13.7%；
 - (4) 2015 年 5 月的除稅後虧損為 4,590 萬港元，而 2014 年 5 月的除稅後溢利為 1,920 萬港元；及
 - (5) 2015 年首五個月的除稅後溢利與 2014 年首五個月的溢利相比下跌了 28.9%。
11. 羅確實或理應在或大約在 2015 年 6 月 23 日，當財務報告經理肖希允（“肖”）向羅發送（並向該公司當時的首席財務官曹文輝（“曹”）抄送）一封題為“主要表現數據”的電郵（“6 月 23 日的電郵”）時，知道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五個月的每月綜合管理帳目所載與該集團於 2015 年首五個月的財務表現（“2015 年 1 月至 5 月的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6 月 23 日的電郵述明，該公司於 2015 年首五個月的收入與 2014 年同期的收入相比下跌了

13.7%。該電郵隨附了一份 Excel 試算表，當中顯示了該公司於 2015 年首五個月的財務表現與 2014 年首五個月的相應數字的比較。

12. 該集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管理帳目在 2015 年 7 月 15 日備妥。該等帳目顯示（除其他事項外）該集團於 2015 年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純利與 2014 年同期的純利相比下跌了 34.6%。
13. 曹在 2015 年 7 月 22 日向董事會傳閱該集團於 2015 年首六個月的主要財務統計數據（包括其收入及溢利數字），以及盈利預警的草擬本。
14. 董事會在 2015 年 7 月 23 日上午 8 時正舉行會議，討論（除其他事項外）上述盈利預警草擬本的刊發事宜。董事會議決刊發上述盈利預警草擬本。
15. 在 2015 年 7 月 23 日收市後，該公司於下午 5 時 08 分發出盈利預警（“**盈利預警**”），當中述明（除其他事項外）：
 - (1) 預期該集團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溢利與 2014 年同期相比將分別減少約 11% 及 36%。
 - (2) 該集團計劃於 2015 年 6 月底推出升級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系列——SN-2 PLUS 親和均衡配方奶粉。
 - (3) 為了配合升級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系列的上市，該集團於 2015 年上半年對原有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系列開展了大力度的折價促銷活動。
 - (4) 董事會認為，這些特殊的大力度折價促銷活動導致毛利率降低，亦是造成該集團收入及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
 - (5) 剔除此項特殊促銷活動的影響，該集團的關鍵財務表現維持在正常範圍內。
16. 刊發盈利預警的決定是根據先前日期為 2015 年 2 月 9 日的董事會決議而作出的；根據該項決議，若溢利相比同期出現 20% 或以上的變動，該公司便會發出盈利預警。

17. 在盈利預警刊發後，該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24 日的股價介乎每股 16.90 元至 18.90 元，收報每股 16.94 元。有關收市價與 2015 年 7 月 23 日的收市價相比下跌了 21.6%，而成交量則由 2015 年 7 月 23 日的 280 萬股股份上升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的超過 1,940 萬股股份。
18. 該公司的股價在接著的一個交易日（即 2015 年 7 月 27 日）繼續下跌 11.5%，收報每股 15.00 元，成交量微跌至約 1,060 萬股股份。

C. 沒有披露內幕消息

19. 與 2015 年 1 月至 5 月的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構成該條例第 307A(1)條所指的“內幕消息”，原因是其：
 - (1) 屬關於該公司的具體消息或資料；及
 - (2) 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的消息或資料，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20. 羅身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確實或理應在或大約在 2015 年 6 月 23 日知道與 2015 年 1 月至 5 月的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見上文第 11 段）。
21. 一名合理的人，如以該公司的高級人員的身分行事，會認為與 2015 年 1 月至 5 月的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屬關乎該公司的內幕消息。
22. 基於上文所述，該公司在或大約在 2015 年 6 月 23 日透過羅（作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知道與 2015 年 1 月至 5 月的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根據該條例第 307B 條，該公司一旦知道有關資料，便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資料。然而，該公司直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刊發盈利預警時才披露其財務表現大幅惡化。

D. 該公司違反披露規定

23. 基於上述事宜，該公司在知道與 2015 年 1 月至 5 月的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這些資料構成該條例第 307A(1)條所指的“內幕消息”）後，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上述內幕消息，違反了該條例第 307B(1)條。
24. 根據該條例第 307A(2)條，如（其中包括）第 307B 條的任何規定就某上市法團而遭違反，違反披露規定的情況即告發生。
25. 因此，該公司曾或可能曾違反按照該條例第 307B 條所指的披露規定。

E. 羅違反披露規定

26. 羅身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若該公司違反披露規定是因為他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所導致，則羅本身亦屬違反披露規定。
27. 基於上述事宜，羅在或大約在 2015 年 6 月 23 日（即盈利預警在 2015 年 7 月 23 日刊發之前一個月）知悉或理應知悉與 2015 年 1 月至 5 月的財務表現有關的內幕消息（當中顯示該公司的財務表現大幅惡化）。羅在知道該消息後沒有確保及時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沒有作出披露一事構成羅的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
28. 在該等情況下，依據該條例第 307G(2)(a)條，羅曾或可能曾違反披露規定。

日期：2018 年 11 月 16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